【裁判字號】100,台簡抗,30

【裁判日期】1001027

【裁判案由】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

【裁判全文】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一〇〇年度台簡抗字第三〇號

抗 告 人 黎鳳超 黎鎭嘉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湯東穎律師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傅繼餘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, 對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八月二十五日台灣高雄地方法院裁定(一 〇〇年度簡上字第八七號),提起抗告,本院裁定如下:

主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按對於簡易訴訟程序之第二審判決,其上訴利益逾民事訴訟法第 四百六十六條所定之額數者,當事人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 爲理由,逕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,且須經原裁判法院之許可,而 該許可,以訴訟事件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之重要性者爲 限,此觀同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二第一項、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三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規定自明。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,係指原第 二審判決就其取捨證據所確定之事實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而言。本 件抗告人對於原第二審判決逕向本院提起上訴,係以:原第二審 判決係以票貼利息之計算是否吻合,作爲認定客票貼現關係之主 張,則有關據以計算之起息日、止息日未經闡明即以認定,自有 消極不適用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九十九條第一項、第二項之違誤。 又被上訴人所主張之二十一筆款項中,第十八筆至第二十一筆匯 款時間均在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以後,已與環款契約書確認之借款 期間爲九十一年七月以前不合,伊對之迭有指責,原第二審判決 竟未就此重要攻擊防禦方法審究,及記明不採之理由,亦違反民 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二百二十六條第三項規定。 原第二審判決將兩造借款關係中未清償本金之利息(計算至原第 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),算入系爭本票擔保範圍,有違票據法第 三條、第一百二十條第一項規定,並將系爭本票所擔保之債權本 息認定錯誤,亦有未當乙節。惟核抗告人之上訴理由,僅係就原 判決認定事實、取捨證據之當否予以爭執,核與適用法規顯有錯 誤無涉。原法院以本件與適用法規是否顯有錯誤無涉,且亦無所 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之重要性之情事,因認抗告人之上訴 不應許可,以裁定予以駁回,經核於法並無違誤。抗告論旨,指摘原裁定違背法令,聲明廢棄,非有理由。

據上論結,本件抗告爲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 二第二項、第四百九十五條之一第一項、第四百四十九條第一項 、第九十五條、第七十八條,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一〇〇 年 十 月 二十七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

審判長法官 劉 延 村

法官 許 澍 林

法官 黄 秀 得

法官 鄭 雅 萍

法官 魏 大 喨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

中 華 民 國 一〇〇 年 十一 月 八 日

S